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志波：本院受理原告柯尊腾与被告刘志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4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刘志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柯尊腾借款本金35000元，并按年利率3.1%计付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75元，由刘志波负担，公告费400元(以实际发生为准)由刘志波直接支付给柯尊腾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)

